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《财产险与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统一关
联交易协议披露材料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（包括所有分支机构）与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签署了《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（SICNKC 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5）》。该协议约定再保险接受人对在本协议期限内（2025年04月01日0:00至2026年03月31日24:00）再保险分出人（我司）按照协议约定分出的财产险与工程险业务承担再保责任。分保协议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结算方式为再保险分出人每季度提供分保账单，再保险接受人完成确认后进行账务结算。

2. 交易标的情况

交易标的为我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以及工程险业务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按照合约比例进行再保险分出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：

法人名称：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

企业类型：境外财产保险公司

经营范围：1、财产保险业务。2、其他保险公司（包括外国保险从业公司）的保险业务代理、债务担保。3、国债、地方债、政府担保债券的承销，4、上述1-3项以外，根据保险法及其他法律，财产保险公司可从事的业务。5、上述1-4项相关联的事项。

注册地：日本国东京都

注册资本：700亿日元（无变化）

法定代表人：石川耕治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唯一股东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：

《财产险与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》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（非关联方）的方案执行，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且手续费与此类风险业务的市场手续费水准接近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：

根据协议约定，我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及工程险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按合约比例（80% of 90%）分出，协议期间预计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771万元人民币（分出保费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：

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，两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如下：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在2025年度向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 进行比例合约再保险业务分出（合约名称：SICNKC 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2025）的统一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原理

公平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4 月